

1.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No:81803069)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黄芳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803069, 项目名称: 新型溶瘤腺病毒介导IL-33的细胞内表达靶向肿瘤治疗的研究, 直接费用: 21.00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019年01月至 2021年 12月,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 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 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 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 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 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 审核通过者, 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6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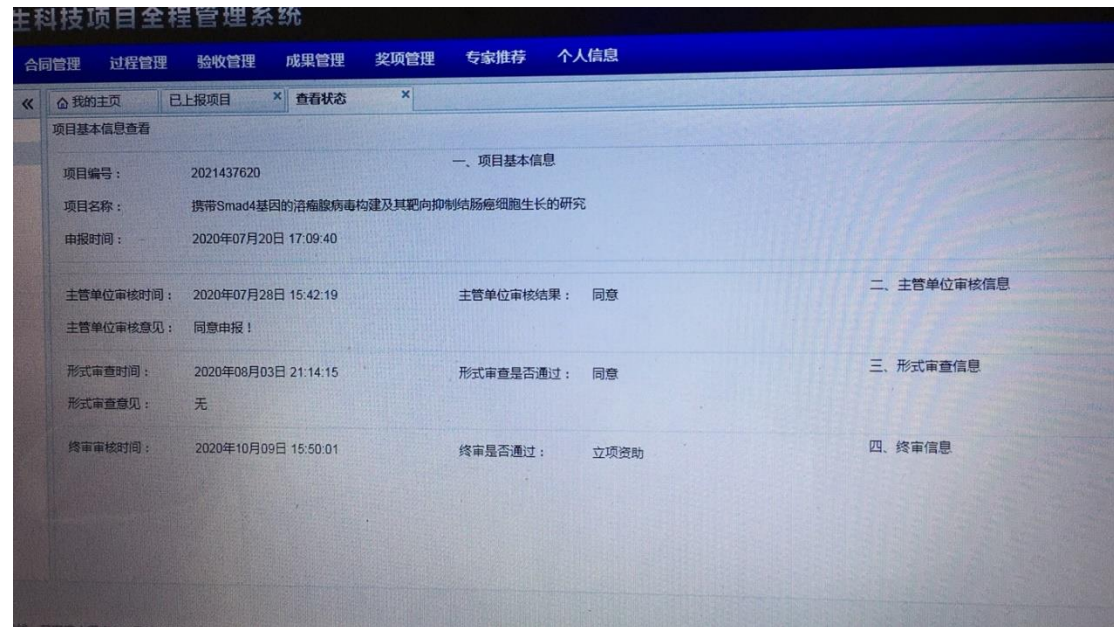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 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 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 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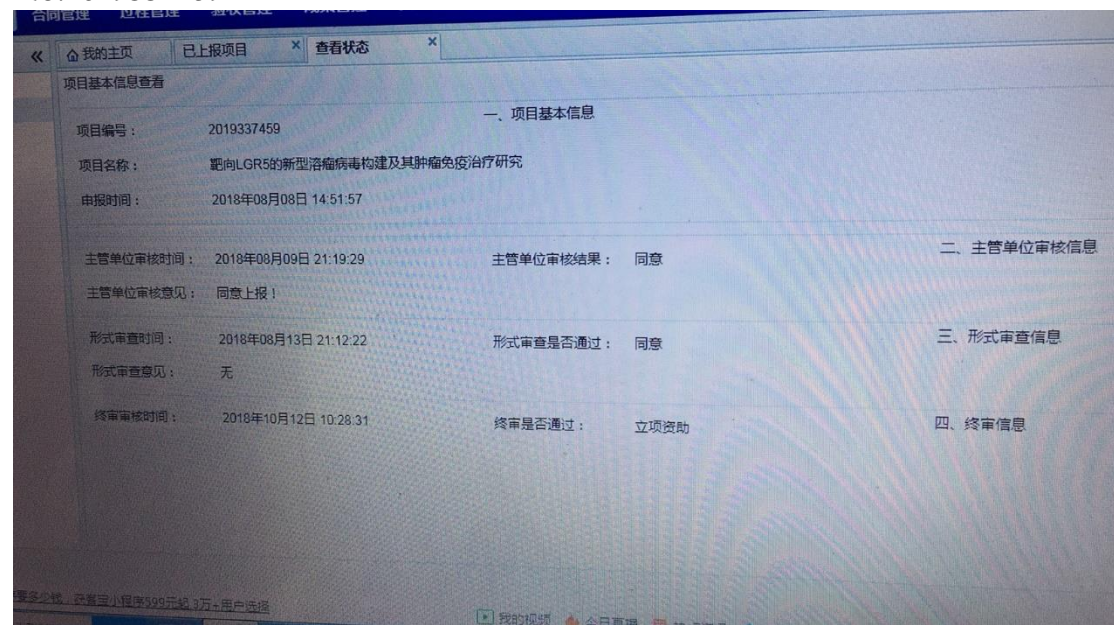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8年8月16日

2. The 521 Talent Project of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No:2021437620, 2019337459)

No:2021437620



No:2019337459



3. 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No:LY18C070002)

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批准通知

王毅刚同志：

根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管理规定，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决定资助您申请的以下项目：

项目批准号		LY18C070002		依托单位		浙江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		新型免疫检测点分子调控肝癌干细胞及其靶向治疗研究					
项目负责人		王毅刚		证件号码		[REDACTED]	
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研究期限		2018 年 1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总经费 (万元)		10.0	省财政资助经费 (万元)	10.0		联合资助经费 (万元)	0.0
序号	其他主要成员	证件号码		性别	单位名称		
1	周秀梅	[REDACTED]		女	浙江理工大学		
2	金瑾	[REDACTED]		女	浙江理工大学		
3	肖伯端	[REDACTED]		男	浙江理工大学		
4	王彬蓉	[REDACTED]		女	浙江理工大学		
5	龙菲	[REDACTED]		女	浙江理工大学		
6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0 日